

广东社科规划

Guangdong Planning Office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社科要闻](#) [通知公告](#) [政策文件](#) [结项信息](#) [经费管理](#) [广东社科规划要报](#) [下载专区](#)

[首页](#) > [通知公告](#)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2024年度“志愿服务研究专项” 申报通知

2024-08-28

各有关单位：

经省委宣传部批准，现正式启动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2024年度“志愿服务研究专项”的申报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设立原则

1.“志愿服务研究专项”是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的一种类型，由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小组负责申报和立项评审工作，由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委托广东省志愿者联合会负责资助并做好中后期管理。

2.“志愿服务研究专项”按照《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和程序进行评审和管理。

3.“志愿服务研究专项”由单位组织申报，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小组不受理个人申报。

二、申报要求

(一) 申报资格

1.项目申报人应是在广东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从事志愿服务研究或在相关领域具有较强学术造诣和丰富科研经验的在职人员，具有与课题相关的前期研究成果且具备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项目申报人须根据规定的研究方向选择申报，申报课题应具有原创性、前瞻性和较强的现实意义，不能与已立项的国家级、省部级项目相同或相似。

3.一个项目只能确定一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是项目研究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并承担该项目的实质性研究工作。

4.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的申报。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参与到两个项目中。

5.在研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负责人（包括子课题负责人）、在研省社科规划项目负责人，三年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省社科规划项目被终止，或五年内被撤项的项目负责人（截止至2024年8月28日），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本次项目。

6.青年项目的男性申请人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9年8月28日后出生），女性申请人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84年8月28日后出生）。青年项目课题组成员无年龄要求。

7.已申报省社科规划2025年度常规项目、三类研究专项的个人不得申报本专项。

（二）研究方向

题目可自拟，研究方向如下：

1.志愿服务动员组织体系建设研究：结合国内外志愿服务参与动员发展趋势，分析志愿服务在组织动员、社会动员、应急动员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困难、问题及原因，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对策建议，不断优化志愿服务动员体系。

2.志愿服务供给体系建设研究：梳理志愿服务供给的本土实践模式，研究志愿服务供给的特点、内容和具体路径，推动构建健全、精准、高效的志愿服务供给体系。

3.志愿服务队伍组织体系建设研究：聚焦健全充满活力、高效运作的志愿服务队伍组织体系，通过分析当前志愿服务队伍组织的发展现状、面临的挑战与机遇，提出一系列创新路径与策略。

4.志愿服务阵地体系建设研究：围绕如何构建健全覆盖广泛的志愿服务阵地体系，从理论与实践两个层面出发，聚焦提升志愿服务效能等，提出具体的路径与策略。

5.志愿服务文化体系建设研究：围绕厚植志愿文化基础、营造志愿文化氛围、增强志愿文化自觉，梳理当前发展情况、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不足，探索特色鲜明的志愿文化体系构建的重要行动、目标任务和思路举措。

6.志愿服务支持保障体系建设研究：梳理国内外志愿服务保障支持体系建设经验，分析当前发展情况、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不足，从理论和实践两个层面，提出构建健全坚实的志愿服务支持保障体系的路径与策略。

7.志愿服务助力“百千万工程”、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研究：结合当前广东发展现状，研究志愿服务助力实施“百千万工程”、推进绿美广东建设的实践路径和作用发挥机制，针对突出问题提出解决措施，提升志愿服务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能力和成效。

8.粤港澳大湾区志愿服务融合发展研究：结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研究志愿服务在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的实践路径和作用发挥机制，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倡导粤港澳志愿服务融合发展，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三）成果形式及完成时间

“志愿服务研究专项”必须严格遵守学术规范，预期成果形式包括研究报告、论文和专著三类。其中，研究报告不少于3万字；论文需公开发表3篇以上（含3篇，项目负责人须是独作或第一作者），内容须与课题具有相关性、系统性；专著书稿不少于10万字。项目完成时间为1年，须在2025年12月30日前提交结项材料。

项目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可免于结项鉴定：

1.项目研究报告获省部级及以上现职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被省部级及以上党政部门采纳转化为具体政策措施。

2.发表2篇与项目相关的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以上所有研究成果公开发表时须注明“本文系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2024年度‘志愿服务研究专项’成果，项目编号XX”。

（四）立项数量及资助额度

拟立项8项，其中，一般项目拟立5项，每项资助3万元，青年项目拟立3项，每项资助2万元。具体立项数量和资助额度视申报情况而定。项目资助经费由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委托广东省志愿者联合会统筹拨付。

（五）申报方式

项目通过“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平台”（网址：www.gdppssp.com.cn）“项目申报系统”进行申报，须按要求填写《申请书》《活页》并上传，在系统提交后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操作方法及要求见系统登录页面通知公告栏。申报系统技术类问题可扫描平台登录页面下方的易普客服二维码或拨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800-1636。如有其他问题，请科研管理部门收集好申请人的疑问，统一向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小组咨询。

申报系统开放时间为9月6日10:00—10月10日中午12:00；单位审核截止时间为10月10日17:00；书面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10月11日，逾期一律不予受理。可通过中国邮政EMS或顺丰快递寄送申报材料（不接收同城快递、美团跑腿），以材料寄出时间为准。

（六）材料报送及要求

请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做好申报材料预审工作，统一向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小组报送以下纸质材料：

1. 签字盖章版《申请书》1份、《活页》5份，均需A3纸双面打印，中缝装订成册，请将5份活页夹在申请书内。立项名单公布后，获批立项的项目需要上传签字盖章版申请书PDF扫描件至系统，请申请人做好申请书留存、扫描工作。

2. 系统导出本单位申请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

三、项目评审

“志愿服务研究专项”由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小组负责组织立项评审，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委托广东省志愿者联合会参与评审过程，择优立项。评审结果经省委宣传部审批同意后，通过“广东社科规划”网站发布。

四、项目管理

获准立项的项目，由广东省志愿者联合会在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小组的指导下，按照《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进行中期管理和鉴定结项。

五、特别提示

- “志愿服务研究专项”结项鉴定采用集中评审的方式进行，每年组织一次。
- 项目研究期限为1年，可申请延期，研究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对于超过2年未完成的项目将在立项后第3年由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小组统一清理。

广东省志愿者联合会联系人：刘晓雯，020-87786223

申报材料邮寄收件人及电话：冯老师，020-83825078

申报材料邮寄地址及邮编：广州市天河北路618号广东社科中心B座928室 510635

邮箱：gdsqghb@163.com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小组

2024年8月28日

主办：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小组 协办：南方网
版权所有@ 2005-2006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618号广东社科中心B座9楼 邮政编码：510635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粤ICP备06074866号